

## 捌、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9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二、研究生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初試錄取者，應經本校複試審查合格得為本所（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三、研究生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針，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教育部核定本所教育計畫規定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四、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經所長審查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發表相關論文：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發表與消防相關之研究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一篇或災害防救學報（或其他相關學報）二篇（其中一篇可用現代消防、國內消防相關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篇代替）。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校全時生應於第一學期第四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規定手續。

（二）選定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通過後，得選定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三）本所各教師指導各班研究生名額以當年入學名額除以願意指導研究生之教學老師為基準值，至多加一名為限。

（四）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修業規定。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為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或系務會議通過。

七、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如下：

（一）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

(二) 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

(三)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六學分，至多為十學分。

2.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九學分。下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七學分。

3.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八、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相關學分。

(二)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三) 已完成論文。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提要與電子檔案各一份。

3. 指導教授同意函。

(三) 經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四) 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習 6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十、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 辦理學位考試。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二、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三)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三、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辦理。

十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十六、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